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1 年标字第 17 号（总第 29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和《北京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 2021 年北京市地方标准复审结果，现公布现行有效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附件：现行有效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2021 年标字第 17 号、总第 292 号）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地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879.	DB11/T 1155-2015	移动通信基站能效分级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880.	DB11/T 1156-2021	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技术通则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881.	DB11/T 1157-2015	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石油炼制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 将规范性引用文件中的“GB/T 11914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更新为“HJ 828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GB 18352.3 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III、IV阶段）”更新为“GB 18352.6 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 (2) 将正文中的“GB/T 11914”更新为“HJ 828”、表 1 中“其余符合 GB18352.3 对第 IV 阶段的排放规定”更新为“其余符合 GB 18352.6 的相关排放规定”
882.	DB11/T 1158-2015	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节能评价规范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883.	DB11/T 1159-2015	商场、超市能源消耗限额	北京市商务局	
884.	DB11/T 1160-2015	商场、超市合理用能指南	北京市商务局	(1) 将规范性引用文件中的“GB/T 1798”更新为“GB/T 17981”、“GB/T 23331 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更新为“GB/T 23331 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2) 将正文中的“GB/T 1798”更新为“GB/T 17981”、3.3.2.2 中的“冷水机组的选择应符合 DB11/ 687-2009 表 4.4.4 的要求”更新为“冷水机组的选择应符合 DB11/ 687 的要求”

DB11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1157—2015

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石油炼制造业

Assessment indicator system of cleaner production for petroleum refinery
industry

2015 - 01 - 28 发布

2015 - 05 - 01 实施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11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价指标体系..... 3

5 评价方法..... 5

6 指标计算方法及数据来源..... 8

参考文献..... 11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和《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编制通则》（试行稿）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节能环保中心、北京科林蓝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晓丹、李昕、薛捍平、李旭、田喆、王媛、纪叶军、于承迎、李希南、刘安。

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石油炼制业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石油炼制业清洁生产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指标计算与数据来源。
本标准适用于石油炼制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绩效验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589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GB/T 11914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 162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7691 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III、IV、V阶段）
GB 18352.3 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III、IV阶段）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HJ 502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溴化容量法
HJ 503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637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DB11/ 139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 307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 447 炼油与石油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 5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 946 轻型汽车（点燃式）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北京V阶段）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石油炼制业 petroleum refinery industry

以石油为原料，生产燃料油、石脑油、润滑油基础油等产品的加工工业。

注：石油炼制业不含石化有机原料、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合成纤维以及化肥生产行业。

3.2

清洁生产 cleaner production

不断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等措施，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或者避免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以减轻或者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

注：引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3.3

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assessment indicator system of cleaner production

由相互联系、相对独立、互相补充的系列清洁生产水平评价指标所组成的，评价清洁生产水平的指标集合。

3.4

生产工艺及装备指标 indicators for production process and equipment

石油加工过程中采用的生产工艺和装备的种类、自动化水平、生产规模等方面的指标。

3.5

资源能源消耗指标 indicators for resources and energy consumption

石油加工过程中，加工每吨原油所需的资源与能源量等体现资源与能源利用效率的指标。

3.6

资源综合利用指标 indicators for resource comprehensive utilization

石油加工过程中所产生废物可回收利用特征及废物回收利用情况的指标。

3.7

污染物产生指标 indicators for pollutants generation

石油加工过程中加工每吨原油产生污染物（末端处理前）的指标。

3.8

产品特征指标 indicators for product characteristics

影响污染物种类和数量的产品性能、种类和包装，以及反映产品贮存、运输、使用和废弃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的指标。

3.9

清洁生产管理指标 indicators for cleaner production management

对企业所制定和实施的各类清洁生产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包括执行环保法规情况、企业生产过程管理、环境管理、清洁生产审核、相关环境管理等方面。

3.10

指标基准值 indicator baseline

为评价清洁生产状态所确定的指标对照值。

3.11

指标权重 indicator weight

衡量各评价指标在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中的重要程度。

3.12

清洁生产综合评价指数 comprehensive assessment index of cleaner production

根据一定的方法和步骤，对清洁生产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计算得到的数值。

3.13

限定性指标 defining indicator

对清洁生产有重大影响或者法律法规明确规定执行、在对石油炼制企业进行清洁生产水平评定时的前提指标。

4 评价指标体系

石油炼制业清洁生产水平评价应按表 1 的要求执行。其中吨原油综合能耗、吨油取水、污染物排放控制与环境污染事故预防、产业政策符合性、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等 5 项指标为限定性指标。

表1 石油炼制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序号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权重	二级指标	单位	二级指标权重	I 级基准值 100	II 级基准值 [80,100)	III 级基准值 [60,80)
1	生产工艺及装备指标	7	原油、轻油（汽油、柴油、石脑油）储罐类型	-	4.0	全部使用浮顶罐	95%使用浮顶罐	90%使用浮顶罐
			硫回收措施	-	2.0	有完善的硫回收设施		
						硫回收率达到 99%	硫回收率达到 98%	硫回收率达到 97%
			特殊水质高浓度污水处理设施	-	1.0	特殊水质的高浓度污水（如：含碱污水、高含硫污水、含油污水、高含酚污水等）有完善的预处理设施，并排入相应系统	特殊水质的高浓度污水（如：含碱污水、高含硫污水、含油污水、高含酚污水等）有完善的预处理设施	特殊水质的高浓度污水（如：含碱污水、高含硫污水、含油污水、高含酚污水等）有部分预处理设施
2	资源能源消耗指标	38	原料加工损失率	-	13.0	≤0.36	≤0.40	≤0.44
			*吨原油综合能耗	千克标油/吨原油	13.0	≤53	≤55	≤57
			*吨油取水	吨/吨原油	5.5	≤0.38	≤0.42	≤0.46
			循环水补水率	-	2.5	≤0.9	≤0.95	≤1

序号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权重	二级指标	单位	二级指标权重	I 级基准值 100	II 级基准值 [80,100)	III 级基准值 [60,80)
			化学水制水比	-	2.5	≤1.01	≤1.03	≤1.05
			原油储存损耗	-	1.5	≤0.07	≤0.09	≤0.11
3	资源综合利用指标	11	工业水重复利用率	-	5.0	≥98%	≥97%	≥95%
			含硫污水回用率	-	3.0	≥70%	≥65%	≥60%
			蒸汽凝结水回收率	-	3.0	≥65%	≥60%	≥55%
4	污染物产生指标	26	吨油排水	吨/吨原油	8.0	≤0.3	≤0.33	≤0.4
			COD _{Cr} 产生量	千克/吨原油	4.5	≤0.15	≤0.2	≤0.3
			挥发酚产生量	千克/吨原油	4.5	≤0.005	≤0.01	≤0.02
			石油类产生量	千克/吨原油	4.5	≤0.02	≤0.025	≤0.04
			VOC 总量年削减率	-	4.5	≥10%	≥8%	≥6%
5	产品特征指标	2	汽油产品质量	-	1.0	全部产品质量符合 DB11/ 946 对第 V 阶段的排放规定	50%产品质量符合 DB11/ 946 对第 V 阶段的排放规定, 其余符合 GB18352.3 对第 IV 阶段的排放规定	
			柴油产品质量	-	1.0	全部产品质量符合 GB 17691 对第 V 阶段的排放规定	30%产品质量符合 GB 17691 对第 V 阶段的排放规定, 其余符合 GB 17691 对第 IV 阶段的排放规定	
6	清洁生产管理指标	16	*污染物排放控制与环境污染事故预防	-	7.0	符合国家和北京市有关环境法律、法规, 总量控制及排污管理要求; 各项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应符合 DB11/ 307 的规定, 大气污染排放应符合 DB11/ 501、DB11/ 447 的规定; 燃烧废气符合 DB11/ 139 的规定; 固废处置率达到 100%;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及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建立泄漏检测修复制度 (LDAR), 并有效实施; VOC 总量排放符合 GB16297 和相应地方标准的规定。	建立泄漏检测修复制度 (LDAR), 并有效推动; VOC 总量排放符合 GB16297 和相应地方标准的规定。	建立泄漏检测修复制度 (LDAR); VOC 总量排放符合 GB16297 和相应地方标准的规定。
			*产业政策符合性	-	2.0	未采用国家和北京市明令禁止和淘汰的生产工艺、装备, 未生产国家明令禁止的产品。		

序号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权重	二级指标	单位	二级指标权重	I 级基准值 100	II 级基准值 [80,100)	III 级基准值 [60,80)
			清洁生产工作及审核活动	-	2.0	建有常设的清洁生产领导机构, 有健全的清洁生产管理制度; 按照石油炼制业清洁生产审核指南定期开展工作, 完成评估和验收。	按照石油炼制业清洁生产审核指南开展工作, 完成评估。	建有兼职负责清洁生产的领导机构, 有健全的清洁生产管理制度; 按照石油炼制业清洁生产审核指南开展工作。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	-	3.0	建有相关管理制度, 台账记录; 危险废物除自处置利用外, 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具有运行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包括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催化剂)自处置利用或无害化处理过程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要求, 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	-	1.0	按GB/T24001的要求建立环境管理体系, 并取得认证, 能有效运行; 全部完成年度环境目标、指标和环境管理方案。	按 GB/T24001 的要求建立环境管理体系, 并能有效运行; 完成年度环境目标、指标和环境管理方案≥90%。	完成年度环境目标、指标和环境管理方案≥80%。
			能源管理规范性与有效性	-	1.0	有健全的能源管理体系并建立有能源管理控制中心, 制定了企业用能指标和节能发展规划; 年度管控目标完成率≥98%。	年度管控目标完成率≥95%。	有能源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 制定了企业用能指标和节能发展规划; 年度管控目标完成率≥90%。
注: 带(*)为限定性指标。								

5 评价方法

5.1 综合评价指标的考核评分

综合评价指标是衡量考核在考核期内的清洁生产的总体水平的一项综合指标。在进行定量和定性评价考核评分的基础上, 将这两类指标的考核总分值相加, 得到相应的清洁生产综合评价指标 P , 按式(1)计算:

$$P = P_a + P_b \quad \dots\dots\dots (1)$$

式中:

P ——企业清洁生产的综合评价指标, 其值在0-100之间;

P_a ——定量评价一级指标的考核总分值;

P_b ——定性评价一级指标的考核总分值。

5.2 定量评价指标的考核评分

5.2.1 定量评价指标的考核总分值 P_a

定量评价指标之下所有各一级指标的考核总分值之和，按式（2）计算：

$$P_a = \sum_{i=1}^n P_i \quad \dots\dots\dots (2)$$

式中：

P_a ——定量评价考核总分值；

n ——参与定量评价考核的一级指标总数；

P_i ——第*i*项定量评价单项一级指标的考核总分值。

5.2.2 定量评价单项一级指标的考核总分值 P_i

定量评价单项一级指标的考核总分值 P_i 按式（3）计算：

$$P_i = \sum_{j=1}^m P_{ij} = \sum_{j=1}^m S_{ij} \times K_{ij} / 100 \quad \dots\dots\dots (3)$$

式中：

P_i —— 第*i*项定量评价单项一级指标的考核总分值；

m —— 第*i*项定量评价一级指标下参与定量考核的二级指标总数；

P_{ij} —— 第*i*项定量评价一级指标下第*j*项二级指标的单项评价指标；

K_{ij} —— 第*i*项定量评价一级指标下第*j*项二级指标的权重值。

5.2.3 定量评价单项二级指标的考核分值 P_{ij}

定量评价二级指标单项评价考核分值 P_{ij} 按式（4）计算：

$$P_{ij} = S_{ij} \times K_{ij} / 100 \quad \dots\dots\dots (4)$$

式中：

P_{ij} —— 第*i*项定量一级指标下第*j*项定量评价二级指标的单项评价考核分值；

S_{ij} —— 第*i*项定量一级指标下第*j*项定量评价二级指标的单项评价指标（*j*对应 I、II、III不同等级）；

K_{ij} —— 第*i*项定量评价一级指标下第*j*项定量评价二级指标的权重值。

达到 I 级基准值对应的分值 $S_{iI}=100$ ；达到 II 级基准值对应的分值 $80 \leq S_{iII} < 100$ ，达到 III 级基准值对应的分值 $60 \leq S_{iIII} < 80$ 。对于达到 II 级或 III 级基准值对应的分值 S_{ij} 按实际达到的水平用差值法取值，不能满足 III 级基准值要求的，该项指标对应的分值为 0。

从其数值情况来看，定量评价的二级指标可分为正向指标与逆向指标：正向指标是指该指标的数值越高（大）越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如资源综合利用等指标）；逆向指标是该指标的数值越低（小）越符

合清洁生产要求（如资源与能源消耗、污染物产生等指标）。因此，对二级指标的考核评分，应根据其类别采用不同的计算方法。

$$\text{对应 II 级正向指标: } S_{iII} = 80 + 20 (X_i - X_{\min(i)}) / (X_{\max(i)} - X_{\min(i)}) \dots\dots\dots (5)$$

$$\text{对应 III 级正向指标: } S_{iIII} = 60 + 20 (X_i - X_{\min(i)}) / (X_{\max(i)} - X_{\min(i)}) \dots\dots\dots (6)$$

$$\text{对应 II 级逆向指标: } S_{iII} = 80 + 20 (X_{\max(i)} - X_i) / (X_{\max(i)} - X_{\min(i)}) \dots\dots\dots (7)$$

$$\text{对应 III 级逆向指标: } S_{iIII} = 60 + 20 (X_{\max(i)} - X_i) / (X_{\max(i)} - X_{\min(i)}) \dots\dots\dots (8)$$

式中：

X_i —— 第 i 项评价指标的实际值；

$X_{\min(i)}$ —— 第 i 项评价指标的最小值；

$X_{\max(i)}$ —— 第 i 项评价指标的最大值。

5.2.4 定量评价二级指标缺项考核的分值计算

在第 i 项一级指标下，若实际参与定量评价考核的二级指标项目数少于该一级指标所含全部二级指标项目数，计算时应将该一级指标其下所有的各二级指标的权重值予以相应修正，修正后各二级指标相应的权重值 K'_{ij} 按式（9）计算：

$$K'_{ij} = K_{ij} \times A_i \dots\dots\dots (9)$$

式中：

K'_{ij} —— 第 i 项定量评价一级指标下二级指标缺项时，其下各二级评价指标修正后的权重值；

K_{ij} —— 第 i 项定量评价一级指标下各二级评价指标的权重值；

A_i —— 第 i 项定量评价一级指标下二级评价指标缺项考核时，其下各二级评价指标相应权重值的修正系数。

其中： A_i 按式（10）计算：

$$A_i = \frac{K_1}{K_2} \dots\dots\dots (10)$$

式中：

K_1 —— 第 i 项一级指标的权重值；

K_2 —— 第 i 项一级指标下二级指标缺项考核时，实际参与考核的各二级指标权重值之和。

5.3 定性评价指标的考核评分

5.3.1 定性评价考核总分值 P_b

定性评价指标的考核总分值 P_b 按式（11）计算：

$$P_b = \sum_{i=1}^n (Q_i \times W_i / 100) \dots\dots\dots (11)$$

式中：

- P_0 ——定性评价指标的二级考核总分值；
- n ——参与定性评价一级指标下所有二级指标的指标总数；
- Q_i ——参与定性评价一级指标下各二级指标的单项评价考核分值；
- W_i ——参与定性评价一级指标下各二级指标的权重值。

5.3.2 二级指标单项考核分值 Q_i

二级定性评价指标的单项考核分值 Q_i 满足 I 级基准值时， Q_i 取值为100；满足 II 级基准值时， Q_i 取值为90；满足 III 级基准值时， Q_i 取值为80，不符合基准值要求时， Q_i 取值为0。

当定性考核指标没有 I 级、II 级、III 级等级区别时，符合考核要求时 Q_i 取值为100，不符合考核要求时 Q_i 取值为0。

当定性考核指标 I 级和 II 级合并，符合基准值要求时， Q_i 取值为100；当定性考核指标有 II 级和 III 级合并，符合基准值要求时， Q_i 取值为90。

5.4 清洁生产等级的评定

采用限定性指标评价和综合评价指标值相结合的方法，评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等级。对达到一定综合评价指标值（ P ）的企业，分别评定为清洁生产领先水平（一级）、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二级）、清洁生产一般水平（三级）。清洁生产等级对应的综合评价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石油炼制业不同等级的清洁生产企业综合评价指数

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清洁生产综合评价指标值 P
一级 清洁生产领先水平企业	限定性指标全部满足相关要求，且 $P \geq 90$
二级 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企业	限定性指标全部满足相关要求，且 $80 \leq P < 90$
三级 清洁生产一般水平企业	限定性指标全部满足相关要求，且 $70 \leq P < 80$

6 指标计算方法及数据来源

6.1 指标计算方法

6.1.1 原料加工损失率

生产装置在加工过程中的原料损失量占原料加工总量的百分比。按式（12）计算：

$$\text{原料加工损失率 (\%)} = \frac{\text{原料损失量 (吨)}}{\text{原料加工总量 (吨)}} \times 100 \dots\dots\dots (12)$$

6.1.2 吨原油综合能耗

加工每吨原油所消耗的各种能源折合为标油的量。年消耗能源总量应按GB/T2589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计算。按式（13）计算：

$$\text{吨原油综合能耗 (千克标油/吨原油)} = \frac{\text{年消耗能源总量 (千克标油)}}{\text{年消耗原油 (吨)}} \dots\dots\dots (13)$$

6.1.3 吨油取水

加工每吨原油取自地表水（以净水厂供水计量为准）、地下水、城镇供水工程以及外购的水或水的产品量，不包括海水和苦咸水，并扣除向外供出的水或水产品的量。按式（14）计算：

$$\text{吨油取水（吨/吨油）} = \frac{\text{年取水量（吨）}}{\text{年加工原油量（吨）}} \cdot \cdot \cdot \cdot \cdot \cdot \cdot (14)$$

6.1.4 循环水补水率

循环水系统补充的水量与循环水的总量之比。按式（15）计算：

$$\text{循环水补水率（\%）} = \frac{\text{补充的循环水量（吨）}}{\text{循环总水量（吨）}} \times 100 \cdot \cdot \cdot \cdot \cdot \cdot \cdot (15)$$

6.1.5 化学水制水比

化学水进水处理量与化学水产量之比。按式（16）计算：

$$\text{化学水制水比（\%）} = \frac{\text{化学水进水处理量（吨）}}{\text{化学水产量（吨）}} \times 100 \cdot \cdot \cdot \cdot \cdot \cdot \cdot (16)$$

6.1.6 原油储存损耗

原油在储存过程中的损失量占原油总量的百分比。按式（17）计算：

$$\text{原油储存损耗（\%）} = \frac{\text{储存中的损耗量（吨）}}{\text{储存的原油量（吨）}} \times 100 \cdot \cdot \cdot \cdot \cdot \cdot \cdot (17)$$

6.1.7 工业水重复利用率

石油炼制造业重复利用的水量与考核年度总用水量之比，以百分比计。按式（18）计算：

$$\text{工业水重复利用率（\%）} = \frac{\text{重复利用的水量（吨）}}{\text{总用水量（吨）}} \times 100 \cdot \cdot \cdot \cdot \cdot \cdot \cdot (18)$$

6.1.8 含硫污水回用率

含硫污水回用于生产装置的量占含硫污水总量的百分比。按式（19）计算：

$$\text{含硫污水回用率（\%）} = \frac{\text{回用的含硫污水量（吨）}}{\text{含硫污水总量（吨）}} \times 100 \cdot \cdot \cdot \cdot \cdot \cdot \cdot (19)$$

6.1.9 蒸汽凝结水回收率

回收利用的蒸汽凝结水的量与作为换热介质的蒸汽总量的百分比。按式（20）计算：

$$\text{蒸汽凝结水回收率（\%）} = \frac{\text{回收利用的蒸汽凝结水量（吨）}}{\text{蒸汽总量（吨）}} \times 100 \cdot \cdot \cdot \cdot \cdot \cdot \cdot (20)$$

6.1.10 吨油排水

加工每吨原油外排的污水量。按式（21）计算：

$$\text{吨油排水（吨/吨原油）} = \frac{\text{外排污水量（吨）}}{\text{原油量（吨）}} \cdot \cdot \cdot \cdot \cdot \cdot \cdot (21)$$

6.1.11 COD_{Cr}产生量

原油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进入污水处理装置前的COD_{Cr}量与所加工的原油量之比。按式（22）计算：

$$\text{废水中COD}_{Cr}\text{产生量（千克/吨原油）} = \frac{\text{COD}_{Cr}\text{产生量（千克）}}{\text{原油量（吨）}} \dots\dots\dots (22)$$

6.1.12 挥发酚产生量

原油加工过程产生废水中的挥发酚量。按式（23）计算：

$$\text{挥发酚产生量（千克 / 吨原油）} = \frac{\text{产生的挥发酚量（千克）}}{\text{原油量（吨）}} \dots\dots\dots (23)$$

6.1.13 石油类产生量

原油加工过程产生废水中的石油类污染量。按式（24）计算：

$$\text{石油类产生量（千克 / 吨原油）} = \frac{\text{石油类污染量（千克）}}{\text{原油量（吨）}} \dots\dots\dots (24)$$

6.2 数据来源

6.2.1 统计

企业原油加工量、取水量、循环水重复利用量能耗、各种资源的综合利用量及污染物产生量等，以年报或考核周期报表及统计报表为准。

6.2.2 实测

如果统计数据严重短缺，资源综合利用特征指标或污染物产生指标等也可以在考核周期内用实测方法取得，考核周期一般不少于一个月。

6.2.3 采样和监测

本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的采样和监测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执行，化学需氧量的检测按GB/T 11914规定的方法进行，挥发酚的检测按HJ 503或HJ 502规定的方法进行，石油类的检测按HJ 637规定的方法进行。

参 考 文 献

[1] 《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编制通则》（试行稿）（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 年第 33 号公告）
